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4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嫣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甄文蕙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獲邀出席人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上屆會長
路沛翹先生

財務報告標準助理總監
何敏菁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90/04-05 號—— 2005年4月26日
文件 第八次會議的
紀要)

2005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511/04-05(01)——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2005年
4月26日第八次
會議的跟進事
項”

立法會 CB(1)1511/04-05(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05年4月26
日會議所討論
事項的跟進”提
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3)41/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
- 立法會CB(1)161/04-05(01) 號文件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1353/04-05(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或各機構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款建議的修訂摘要(截至2005年4月21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511/04-05(02)號文件的附件 —— 政府當局就“2005年4月26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提供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a)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政府當局答應嘗試於2005年5月23日下次會議席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下列資料 —
- (i) 政府當局重新評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的結果；及
- (ii) 委員於2005年4月7日會議席上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353/04-05(01)號文件第1項)。
- (b) 條例草案第3條 —— 《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23條的擬議修訂
為回應委員對該條例第123條第(1)、(2)、(3)、(4)及(4A)款的效力和草擬方式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下列行動 —

- (i) 檢討及簡化現行第(1)、(2)及(3)款及擬議新訂第(4)及(4A)款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載明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如下 —
-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必須遵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規定(第(1)款)，以及該條例附表10的規定(第(2)款)，前者的規定屬凌駕性質；
 - 如遵守附表10的規定及該條例的其他規定，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則：
 - 須在公司的帳目或陳述書內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需提供的額外資料(擬議第(4)款)；或
 - 董事須在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需的範圍內偏離有關規定，並在公司的帳目或陳述書內，列明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擬議第(4A)款)。
- (ii) 關於上文第(b)(i)項，考慮下列有關草擬方式的建議 —
- 把擬議第(4)及(4A)款的要點納入現行第(2)及(3)款內；及
 - 綜合擬議第(4)及(4A)款，並把擬議第(4)款開首的“在不影響第(1)、(2)及(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在不損害第(1)、(2)及(3)款的原則下”取代。
- (c) 條例草案第5條 —— 該條例第126條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答應根據上文第(b)項所述就條例草案第3條所作的檢討，檢討該條例第126條的擬議修訂。
- (d) 條例草案第10條 —— 該條例擬議第140(2)(d)條
鑒於一間公司可能會有超過一間附屬公司，而一家附屬企業可能會有超過一間公司作為其母企業，政府當局答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第(2)(d)(i)及(ii)款英文本開首的冠詞“the”以“a”取代。
- (e) 條例草案第19條 —— 過渡性條文
法案委員會因應法律顧問向其提出的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i) 確認其他法規是否已採用條例草案第19(2)條英文本所使用的類似字眼；及
- (ii) 重新考慮條例草案第19(2)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使其與先前的標準制定方式一致。

工作進度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條文。主席請政府當局盡快就尚未處理的政策及草擬事宜作出書面回應，以及提供整套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最新擬稿。主席亦請助理法律顧問研究條例草案中文本及修正案擬稿。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5月23日、5月31日及6月7日舉行3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及
- (b) 是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6. 回應主席的詢問，秘書表示，如在本屆會期內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最遲須於2005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的結果。若法案委員會接受政府當局就有待解決的政策及草擬問題作出的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應能在2005年6月中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30日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222	主席	2005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000223-00025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u></p> <p>政府當局答應嘗試於2005年5月23日下次會議席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重新評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的結果；及</p> <p>(b) 委員於2005年4月7日會議席上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書面回應(即立法會CB(1)1353/04-05(01)號文件第1項)</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000253-000753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下稱“會計師公會”)	渣打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提交的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以及該集團參與證券化業務的情況	
000754-001056	主席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CB(3)41/04-05、CB(1)161/04-05(01)、CB(1)1353/04-05(03)及CB(1)1511/04-05(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擬議新訂條例草案第1A條(《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2(5)條)及條例草案第18條(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4(c)及7(c)條)</u></p> <p>委員同意就上述各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p>	
001057-00122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8條</u></p> <p><u>擬議附表23新訂第2(4)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p>(b) 委員同意有關加入新訂第2(4)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p>	
1224-002129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驊議員	<p><u>擬議附表23第8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下述資料：第8條的目的，在(a)及(b)款下有關權利得到不同待遇的理由，政府當局就委員對第8條的草擬方式所表達的關注作出的回應，及英國《1985年公司法》的條文(第8條以此等條文為藍本) (立法會 CB(1)1511/04-05(02)號文件第3至6段)</p> <p>(b) 應使用“及”抑或“或”連接第8條(a)及(b)款</p> <p>(c) 委員同意有關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把連接第8條(a)及(b)款的“及”以“或”取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30-002449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附表23第9條</u> (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 (b) 在各條例附表中“條”及“段”等字眼的使用	
002450-002705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附表23第10條</u>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	
002706-00280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條</u> 政府當局證實，雖然當局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在擬議第2B(2)(b)條英文本中加入“or subsidiary company”，但並無需要修訂該款的中文本	
002808-010434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會計師公會	<u>條例草案第3條 —— 該條例第123條</u> (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 (b) 委員對第123條第(1)、(2)、(3)、(4)及(4A)款的效力和草擬方式表示關注，特別是各款並無清楚反映出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 (c) 第(3)款的目的及廢除該款所造成的影響 (d) 政府當局解釋 —— (i) 第(1)款屬凌駕性質；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鑒於第(3)款提述附表 10 第 III 部 (有關銀行及保險公司的會計規定) 及該條例任何其他規定，廢除第(3)款所造成的影響遠遠超出條例草案的目的</p> <p>(e) 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及簡化現行第(1)、(2)及(3)款及擬議新訂第(4)及(4A)款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載明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如下——</p> <p>(i)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必須遵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規定(第(1)款)，以及該條例附表 10 的規定(第(2)款)，前者規定屬凌駕性質；</p> <p>(ii) 如遵守附表 10 的規定及該條例的其他規定，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在公司的帳目或陳述書內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需提供的額外資料(擬議第(4)款)；或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 3(b)(i) 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 董事須在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需的範圍內偏離有關規定，並在公司的帳目或陳述書內，列明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擬議第(4A)款)</p> <p>(f) 關於上文第(e)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有關草擬方式的建議——</p> <p>(i) 把擬議第(4)及(4A)款的要點納入現行第(2)及(3)款內；及</p> <p>(ii) 綜合擬議第(4)及(4A)款，並把擬議第(4)款開首的“在不影響第(1)、(2)及(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在不損害第(1)、(2)及(3)款的原則下”取代</p> <p>(g)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意見，以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就該條提出的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353/04-05(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b)(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35-01051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條</u> —— <u>該條例第124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回應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4條 (立法會 CB(1)1353/04-05(03)號文件)</p> <p>(b) 委員同意有關刪除條例草案第4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p>	
010512-010603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5條</u> —— <u>該條例第126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p>(b) 政府當局答應根據就條例草案第3條所作的檢討，檢討第126條的擬議修訂</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010604-01064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條</u> —— <u>該條例第127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010650-011919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條</u> —— <u>該條例第128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就第128(1)(b)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以及回應香港律師會公司及財務法律委員會(下稱“律師會”)所提出的意見，加入新訂第(1)(ba)款 (立法會 CB(1)1353/04-05(03)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一如新訂第(1)(ba)款所建議，規定附屬公司須披露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是否恰當</p> <p>(c) 政府當局指出，要求不屬法團的附屬公司披露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為藍本</p> <p>(d)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建議，就第128(2)(a)條中文本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353/04-05(03)號文件)</p>	
011920-0121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條 —— 該條例新訂的第129A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p>(b) 委員同意就擬議第129A(1)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p>	
012110-01215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9條 —— 該條例第129D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012155-012539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該條例第140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鑒於一間公司可能會有超過一間附屬公司，而一家附屬企業可能會有超過一間公司作為其母企業，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修正案，把第140條(2)(d)(i)及(ii)款英文本開首的冠詞“the”以“a”取代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012540-01255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1條</u> —— <u>該條例第161條</u>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	
012600-01271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2條</u> —— <u>該條例第163B條</u>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	
012720-013026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13條</u> —— <u>該條例第360條</u> (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13條，以及其就律師會所提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 (b) 日後就該條例附表23作出的修訂	
013027-013124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4條</u> —— <u>該條例附表2</u>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	
013125-01324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5條</u> —— <u>該條例附表3</u>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45-01333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6及17條</u> —— <u>該條例附表4及10</u>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	
013339-014117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19條</u> —— <u>過渡性條文</u> (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 (b) 進行宣傳工作，提高公司對有關係例開始生效的認識(條例草案第19(1)條) (c) 法案委員會因應法律顧問向其提出的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i) 確認其他法規是否已採用條例草案第19(2)條英文本所使用的類似字眼；及 (ii) 重新考慮條例草案第19(2)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使其與先前的標準制定方式一致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e)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18-014218	主席 政府當局	<p data-bbox="769 239 1209 360"><u>條例草案第20條</u> —— 對《<u>公職指定</u>》作出的相應修訂</p> <p data-bbox="769 398 1209 479">(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p data-bbox="769 517 1209 808">(b) 委員同意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建議，就條例草案第20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353/04-05(03)號文件)</p>	
014219-014324	主席 政府當局	<p data-bbox="769 848 1209 969"><u>條例草案第21條</u> —— 對《<u>保險公司條例</u>》作出的相應修訂</p> <p data-bbox="769 1008 1209 1048">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014325-014444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014445-014600	主席 秘書	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30日